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董事谭丽霞、彭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潘绵顺、沈旭东、独立董事杜媛、独立董事姜峰、独立董事陈晓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山西盈康一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医投”）、上海郢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盈康一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山西盈康一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盈康医投与上海郢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山西盈康一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委

托给公司进行管理和运营，托管期限为三年，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山西盈康一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保荐人已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的对方盈康医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丽霞、彭文、沈旭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之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永慈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慈投资”）、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以下简称“永慈医院”）签署《关于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之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将永慈医院的经营权、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对永慈医院的运营实施管理，托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保荐人已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之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对方永慈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永慈投资是永慈医院的举办人。永慈投资、永慈医院系公司关联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丽霞、彭文、沈旭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